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增强交通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交通建设施工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推进交通行业科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经科学技术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科学技术奖包含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进步奖）、科学技术英才奖（以下简称英才奖）。

第三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奖励委下设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在国家奖励办公室指导下，负责本奖项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评选，维护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主要授予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管理等方面，促进行业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贡献突出的成果和个人。

第七条 进步奖主要授予在交通建设与养护相关工程实践中研发产生，并经一年以上工程实践检验，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的科技成果。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其中特等奖由一等奖推选，授奖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原则上授奖率不超过50%。

第八条 英才奖主要授予在技术研究、重大技术问题解决、标准规范编制、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科技工作中贡献突出的个人。英才奖不分等级，授奖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奖励委是科学技术奖的领导与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奖励政策与办法、评审结果的审定等工作。奖励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1名，委员15名。

第十条 奖励办是奖励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奖励政策与办法的制定和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形式审查、评审、异议处理、公示公布结果、表彰等组织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一条 进步奖的申报单位应是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并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英才奖采用推荐制，推荐单位包括：

- （一）各省级公路交通行业管理部门；
- （二）央企总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 （三）高校、科研院所或相关社会团体。

第十三条 进步奖的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等奖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整体上应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交通建设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整体上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交通建设科技进步有很大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整体上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成果转化有一定程度，对推动交通建设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英才奖的候选人应是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攻关、科技成果推广或科技管理工作中专业能力突出，取得相关成果具有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个人，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五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公路行业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及以上；

（二）近五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公路行业部级、省级或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入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奖励目录的）3 项及以上；

（三）近五年，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公路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编制 3 项及以上；

(四) 近五年, 作为主要完成人, 获得公路工程工法 5 项及以上。

第十五条 推荐、申报时填写《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并根据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成果, 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凡是涉及保密类成果, 在未获得定密机构准许之前, 不得申报。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七条 奖励办组织形式审查,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评议。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采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奖励委审定, 审定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和英才奖须达到评审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 进步奖三等奖须达到评审专家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票数同意。

第二十条 评审执行回避制度, 与候选人、成果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材料予以保密。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定结果通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网站公示, 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需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第二十五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六条 进步奖单项授奖单位和人数实行限额。一等奖的完成单位不超过10家，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25人；二等奖的完成单位不超过8家，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5人；三等奖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家，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0人。单项成果有多家完成单位的，除第一完成单位外，每家完成单位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二十七条 协会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结果，为获得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及人员颁发奖励证书，并在协会官网及有关媒体进行宣传。

第二十八条 鼓励相关单位对获得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和英才奖获奖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中予以考虑；建议对获得进步奖的完成单位在项目招投标、综合信用评价等工作中予以考虑。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是授予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办撤销其奖励并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办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十二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奖励办取消其参与评审的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